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19〕20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19 年第 75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科学家精神，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及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发扬科学家精神，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勇于学术创新、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预防学术腐败。反对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沽名钓誉、急功近利。

第四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成果中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等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第五条 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

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术成果署名者应对本人的学术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所有署名作者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署名第一的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在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在项目研究中应当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第八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核查。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九条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十一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

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如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或引用的资料，抄袭他人已发表、未发表的作品及项目申请书，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等。

第十三条 伪造学术经历。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第十四条 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未参与研究或写作，擅自在未经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的情况下，在他人发表的学术成果中签署自己的名字；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将对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之外等。

第十五条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一稿多发，一稿多投，或同一个内容的学术著作以相近书名另外出版的，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将自己已发表的作品，提供给他人以不同形式再次发表。

第十六条 一题同时多头申报科研项目，将已立项的科研项目重复申报等。不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

第十八条 虚报科研情况和科研成果(包括随意提高自己成果

的学术档次和获奖档次等)；虚报职称，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

第十九条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第二十条 其他违反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津体院办发〔2014〕4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